

中共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许职院纪办〔2018〕1号

转发市纪委 市监察委《关于四起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通报》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院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省市纪委围绕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持续开展基层侵害群众利益信访举报突出问题治理工作，严肃查办基层侵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案件，对不正之风“零容忍”，构建改进基层干部作风、维护群众利益的长效机制。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现将许昌市纪委、市监察委《关于四起侵害群众

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通报》予以转发，希望全校党员干部认真传阅，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率先垂范、以上率下。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党性规矩意识，始终心存敬畏，坚守纪律底线，自觉强化纪律约束；要加强党性修养锤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正确用权、依规履职。

2018年4月27日

中共许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许纪通〔2018〕6号



中共许昌市纪委 许昌市监察委 关于四起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 腐败问题的通报

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监察委，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党工委、纪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和驻许各单位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纪委、纪工委），市纪委监察委机关各室（部）：

按照省纪委和市委的安排部署，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群众利益维护，找准反腐“拍蝇”与脱贫攻坚、扫黑除恶工作的结合点，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对待，凡是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相继查处了一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

问题，持续保持了惩治“微腐败”高压态势。现将四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一、禹州市浅井镇浅井村原支部书记周文建、原支部委员赵东亮等人索取他人钱财涉恶问题。2012年1月，禹州市浅井镇浅井村支部书记周文建、支部委员赵东亮、村民党员宋广钦伙同他人，违规索取该村证照齐全的面粉厂排污费、民调费3万元。2018年3月26日，中共禹州市纪委给予周文建、赵东亮、宋广钦三人开除党籍处分，相关涉恶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二、襄城县山头店镇赵保合村原支部书记张自玉、村秘书刘彩着违规办理低保问题。2013年12月，张自玉利用其担任村支书的职务便利，违规为其女儿张某某办理低保。2011年11月和2013年12月，刘彩着利用其担任村秘书的职务便利，分别违规为其丈夫武某某和其儿子武某某、女儿武某某办理低保。2018年2月23日，中共襄城县纪委给予张自玉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给予刘彩着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三、鄢陵县柏梁镇张坊社区原四组组长汪建民贪污征地补偿款利息问题。2012年11月，汪建民利用其担任柏梁镇张坊社区四组组长，协助柏梁镇政府发放张坊社区四组征地补偿款的职务便利，将四组所得养老基地征地补偿款产生利息20307.86元非法占为己有。2018年3月14日，中共鄢陵县纪委给予汪建民开除党籍处分。

四、建安区苏桥镇孟村原四组组长孟战伟挪用征地补偿

款问题。2010年12月，孟战伟利用担任苏桥镇孟村四组组长的职务便利，伙同他人共挪用征地补偿款400万元归他人使用，2017年11月30日，建安区法院以挪用公款罪判处孟战伟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2018年3月20日，中共建安区纪委给予孟战伟开除党籍处分。

以上四起侵害群众利益的违规违纪问题，有的是强行索取群众钱财、有的是违规办理低保、有的是贪污挪用补偿款，这些行为严重侵害群众切身利益，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挥霍了群众对党的信任，啃噬群众的获得感。这些问题的发生，反映了个别基层党员干部纪律意识缺失，对党规党纪缺乏敬畏，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反映了部分基层党员干部视制度为无物，有制不依、有章不循，同时也暴露出基层监督制约乏力；反映了部分基层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担当不够，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对他们的处理体现了市委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坚定决心，彰显了纪检监察机关“零容忍”惩治“四风”和“微腐败”问题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要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 and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层层传达压力，把全面从严治党延伸到基层，加强对基层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要切实

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率先垂范、以上率下。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党性规矩意识，始终心存敬畏，坚守纪律底线，自觉强化纪律约束；要加强党性修养锤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正确用权、依规履职。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继续保持从紧、从严、从实的推进态势，把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纪律审查工作的重点，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同反腐“拍蝇”工作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违规违纪问题。要认真落实问责条例，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也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对履行“两个责任”不力的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对履行行政监管责任不力的职能部门要严肃问责，促进层层传导压力。要坚持定期点名道姓曝光典型案例，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信号，形成有力震慑，坚决遏制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中共许昌市纪委

许昌市监察委

2018年4月24日

中共许昌市纪委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印发

(共印200份)